

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工程改办〔2020〕10号

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工程建设项目公用事业 基础设施报装管理办法》的通知

示范区各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济源示范区工程建设项目公用事业基础设施报装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认真遵照执行。



济源示范区工程建设项目公用事业基础设施 报装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供水、燃气、热力、排水等公用基础设施接入效率，根据市工改办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实用于用户新装改建供水、燃气、热力、排水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业务。

第三条 在供水、燃气、热力、排水等报装过程中涉及到审批事项的由市住建局牵头负责。

第四条 供水、燃气、热力、排水等单位全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并设立专门的服务窗口，服从统一管理，接受公众监督，做到礼貌热情接待、认真耐心解答，依法、高效、廉洁办理。

第五条 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供水、燃气、热力、排水等公用服务企业负责编制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材料、审批流程、办理时限、常见问题的服务指南并向公众公布。

第六条 供水、燃气、热力、排水等公用服务企业不得向申请人提出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事项或资料要求，同时对不适合窗口工作或不服从管理的工作人员，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向所属单位书面提出调整或勒令退回的意见，相关单位应当在三日内进行调整。

第七条 通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推进数据互通共

享，可由相关部门提供或供水、燃气、热力、排水等公用服务企业自行查询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

第八条 在材料能够基本满足本部门技术性审查要求的情况下可先行出具预办理意见，待材料齐全后办理正式手续。

第九条 供水、燃气、热力、排水等公用基础设施报装在项目实质性开工前办理。各公用服务企业应向提前介入，与工程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审图，同步施工，同步验收，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各公用服务企业应通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做好申报材料范本、共性问题解答等基础性工作，提高报装申请一次性成功率。

第十条 供水企业受理后，开展现场勘查、验收通水等环节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供气企业受理申请后开展现场勘查、验收通气等环节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 1 个工作日；供热企业受理申请后开展现场勘查、验收通暖等环节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 8 个工作日。以上时间不包括合同签订、施工、办理相关行政审批等公用服务企业无法控制的时间。

第十一条 供水、燃气、热力、排水等公用服务企业应在审批服务大厅设置报装业务窗口，实现“一窗受理”，网上办理，一站式服务。

第十二条 全面建立服务承诺制度，并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承诺服务内容，办理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视情况提前介入有关项目建设，告知有关政策、标准、流程和注意事项等。

第十三条 如遇国家、省对涉及供水、燃气、热水、排水等公用基础设施报装的服务事项调整按新政策规定执行。